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小 112 學年度音樂資源共享社團（音樂小小班）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規劃：

112 學年度新竹國小音樂資源共享安親班課表						
星期 節次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8:40 12:40	學校課程及午餐時間				
午休	12:30 13:30	午休&個別 課、安親課程	學校 課程	放學	午休&個別 課、安親課程	午休&個別 課、安親課程
五	13:30 14:10	律動課 邱健凱老師			個別課、安親 課程	合唱 林威伶老師
六	14:20 15:00	律動課 邱健凱老師			打擊課 A 紀姬芳老師 (一年級)	音樂基礎 訓練 B 施芊秀老師
七	15:10 15:50	個別課、安親 課程			打擊課 B 康智涵老師 (二年級)	音樂基礎 訓練 A 施芊秀老師
		放學	放學	放學		

二、課程及收費說明：

- 上課時間為每週一、四、五的 12 點 40 分到 15 點 50 分。(若四點之後需讀本校安親班，收費事由請洽輔導室 522-2153 轉 251 或 252)
- 課程含音樂術科個別課、共同課與安親協同活動皆在音樂班(聚賢樓)術科教室上課。
- 音樂團體共同課程：每星期共 5 節課。
- 樂器個別課：一學期上課約 14-16 次(視學期週數多寡)，每生可自選一至兩種樂器。
- 費用：以下甲、乙、丙三項之總合。

甲、協同老師安親費用-依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條文」所訂標準計算後，由該班學員分攤。

乙、音樂基礎共同課程學費：每節課 40 分鐘，鐘點費乘以全學期上課鐘點數所得之金額，由該班學員分攤。

丙、樂器個別課學費：每個鐘點上課 50 分鐘收費 900 元，900 元乘以全學期上課鐘點數即為應繳金額。如有加修第二種樂器者，此項費用加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就讀本校，富有音樂興趣之一、二年級學童。

四、報名手續及地點：填寫報名表至新竹國小輔導室洽辦。電話 03-5222153 分機 251 或 253。

五、預計收費：一切收費皆按政府規定辦理，並經會計稽核。(此費用為學習一項樂器計，修兩項樂器者，若以一學期 15 次上課計，另需加收約 13500 元)

7- 9 人約 35000 元 9-10 人約 34000 元 11-13 人約 33100 元

14-16 人約 32000 元 17-20 人約 30000 元 21-24 人約 28000 元

六、上課日期：開學日即可開始安親。

七、本簡章奉校長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